农村残疾人救助与扶持模式研究
——以北京市怀柔区和延庆县为例

孔祥智，钟 真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社会保障和扶贫是农村残疾人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保障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生活为主的救助和以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为主的扶持两大方面。笔者在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京郊农村残疾人救助与扶持基本模式，分析了救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关 键 词：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扶贫
中图分类号：C913.6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3186(2008)01-0068-06

Mode Analysis of Salvation and Support for Rural Disabled People
—Take Huairou District and Yanqing County in Beijing for Example

KONG Xiang-zhi, ZHONG Zhen
(Schoo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ocial security and anti-poverty are key points on the work for disabled people in rural area, mainly includes the salvation based on maintaining the basic livelihood of disabled people, and the support given priority to promote income of disabled household. The article summarizes the main modes of salvation and support for rural disabled people in outskirt of Beijing, analyzes the difficulty and insufficiency in rural disabled people projects, and puts forward certain relative policy advices pertinently.

Key Words: rural disabled people; social security; anti-poverty

1 农村残疾人救扶的对象和基本内容

社会弱势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是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集合，是指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1]。农村残疾人是弱势群体的典型代表，有着双重的弱势性：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属于弱势群体；与健全人相比，残疾人属于弱势群体；故农村残疾人同时具备了农民与残疾人的双重弱势特征。由于其生理上的缺陷以及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农村残疾人占有的资源极少，在日常家庭生活、受教育、就业、居住环境、娱乐、与人交往、社会地位等都受到社会排斥，在农村处于社会的底层，靠自身的力量很难摆脱其经济上的低收入性、生活上的贫困性和承受力上的脆弱性这一格局。因此，农村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2]。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简称“二抽”)的数据显示，北京市农村 73.7%的未工作残疾人均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这说明农村残疾人家庭其他成员对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故对农村残疾人的救助与扶持，其对象不应只是残疾人本身，而应包括其他成员在内的整个残疾人家庭。

残疾人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保证有残疾的公民在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失业、失学等情况下获得基本的物质帮助，并根据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给予残疾人相应的康复、医疗、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权益保障的社会保障制

收稿日期：2007-10-17
基金项目：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课题“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孔祥智（1963-），男，山东郯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钟 真（1984-），男，浙江桐乡人，硕士研究生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度[2]。由于政府财力有限等原因,对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主要还集中在社会救助方面。尽管救助对于那些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而言,是必需的和有效的一种扶助方式,但它只是一种被动的"输血式"的保障,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而言并不能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求,还需要积极的"造血式"的扶持方能使其家庭生计得到可持续发展。因此,对农村残疾人的救扶主要应包括以保障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生活为主的救助和以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为主的扶持两大方面。

2　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救助与扶持现状

2.1　京郊农村残疾人救助的主要形式

2.1.1　农村低保制度

由于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往往较低,相当一部分农村残疾人受到农村地保制度的覆盖。北京市自从 2002 年建立实施农村低保制度以来,目前共有 13 个区县的 4.27 万户、7.93 万农村低收入居民享受低保。根据"二抽"数据,北京市约有 11.8 %的农村残疾人享受低保待遇。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的资料,2006 年北京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达到了 1 580 元,比 2005 年的 1 510 元提高 70 元。各区县农村低保标准都是由各区县自己制定的,几乎每年都会调整 1 次。如怀柔区的农村低保标准从 800 元/ 人/ 年,到 1 000 元/ 人/ 年,再到 2006 年的 1 350 元/ 人/ 年,约每人每月 112.5 元;延庆县的低保标准为 1 100 元/ 人/ 年,约每人每月 91.7 元。在实施办法上,以差额补贴即人均收入未到低保线的国家给补齐到低保线的方式发放最低保障金。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委会,以货币形式每月发放 1 次。残疾人因行动不便或其他障碍的可由村委会代领,并负责发放到位。

由于各区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不同,过去北京市并没有制定统一的农村低保标准。其结果导致一方面各区县在农村低保标准的测算制定上缺乏科学的测算方法,另一方面区域间保障水平不均衡,多数区县,特别是山区县保障标准仍然偏低。2006 年 6 月北京市民政局宣布,北京市农村将建立低保标准调整机制,今后各个区县的农村低保标准将按照市民政局公布的统一测算方法制定,当物价消费指数变动时,各区县可以自主调整低保标准。

2.1.2　其他救助形式

低保制度并不能覆盖所有生活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对农村残疾人的救助还有很多具体的形式,京郊各个区县之间的救助方式、救助标准也有所不同。

如怀柔区对农村残疾人的救助除了低保以外,主要还有以下三个方面。1) 对困难群体的"三项补助"政策中规定,对农村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50 元;2) 对不在低保范围的无业、重残人员,区残联争取资金按低保标准对其实行全额补贴,即每人每月 112.5 元(1 350 元/ 年/ 人);3)"特事特办",即对残疾人遇到自然灾害、大病、事故等情况时,在残疾人主动申请的情况下,依政府财力给予适当的特别救助。延庆县则在低保制度之外采用"三 50"模式:1)"三项补助"①政策中对农村特困残疾人的每人每月 50 元补助;2) 对不在低保范围之内的,家庭收入超过农村低保线 1 100 (元/ 年/ 人) 以上但低于 1 500 (元/ 年/ 人) 的农村残疾人补每人每月 50 元。如沈家营镇有 9 户在低保边缘的残疾人享受了该项补贴;3) 对处于低保范围之内的,重残、多残、老残一体、单亲家庭、大病重病的农村残疾人再补每人每月 50 元。上述这些救助政策不互相排斥,只要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都可以同时兼得。

除了以上各种生活补贴外,各区县、乡镇的残联还会同民政、农办等部门对农村残疾人就学、就医、住房等方面制定了很多相应的救助政策,甚至村一级也会根据自身财力制定一些相应的救助办法。但这些低保以外的救助方式大都是临时性的,并没有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对农村残疾人的帮助不可能做到长期稳定。

2.2　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扶持的主要形式

扶持是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行的一种积极的扶贫方式,目的是以残疾人自身的能力实现自我保障和生计发展,促进农村减贫。因此它结合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特点,借鉴了农村扶贫领域中的很多理念和做法,各地也形成了很多具体的扶持模式。目前,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扶持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2.2.1　培训就业模式

京郊农村受大城市辐射影响较大,城镇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能力较强,这给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的非农就业带来了机遇。对原先在城镇工厂就业、跑运输、开出租等非农就业的、家住城(镇) 郊的后天致残的农村残疾人,完全可以通过一定的培

① "三项补助"指:农村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城镇待业生活补助,城镇居民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三项。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训,根据按残疾人比例就业的政策对其实行就业安置。如雁栖镇残联积极为残疾人寻找就业机会,2006 年 5 月联系到北京大地海空汽车配件厂,使 12 名残疾人找到了适合他们的岗位,解决了他们的就业问题。延庆县沈家营镇 2006 年共组织各种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班 10 余期,拓宽了残疾人的就业门路,10 名农村残疾人到附近企业就业,使他们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重新树立了对生活的信念。

2.2.2 "协会"辐射、实体带动、贷款扶持模式

发挥农村种植、养殖、传统手工艺等都有着独特的优势,政府在资金和销售服务上做好必要的扶持工作,帮助有志向的农村残疾人自助。例如:怀柔区汤河镇 2006 年扶持了 18 名残疾人从事西洋参种植,引导并组织成立了西洋参协会,还制定了"五项"具体的优惠政策:一是奖励政策,二是财政贴息政策,三是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出 60 %的押金,四是西洋参协会协调信贷部门按 1 ∶5 优惠贷款,五是协会对残疾人实行产、供、销综合服务。18 名残疾人当年共种植西洋参 11.7 hm^2,纯收入 262.5 万元,预计这 18 名残疾人可达到中等以上收入水平。

雁栖镇以残疾人综合帮扶中心为龙头,以有编织技术、有组织能力的骨干成立残疾人编织协会,统一采购材料,统一进行提高技术的培训。2006 年该镇开办手工编织培训班 3 次,300 多人参加培训。分户编织,统一管理,编织出的产品有编织协会和帮扶中心多方联系、多方销售。残疾人编制协会的成立,可安排离不开家的重残人员和一般残疾人实现家庭就业 40 多户,残疾人家庭每年增收至少达 3 000元。

2.2.3 "基地 + 残疾人户"模式

"基地 + 农户"是农业产业化的一种有效方式,以发展基础好的涉农企业为依托,带动地区农户共同致富为目的。在延庆农村残疾人扶贫过程中,这种模式得到了有效运用。

北京市海文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延庆县四海镇南湾村,是北京市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区。经县残联的沟通,该公司于 2004 年初被确立为延庆县扶贫助残基地。在选择扶持对象上,分三步走:由有养殖愿望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向乡镇残联提出申请 —乡镇残联理事长入户调查,考察其是否有养殖条件,并上报县残联 —县残联会同基地对乡镇确定的养殖户做最后审核。

延庆县开创了"残联 + 银行 + 公司 + 农户"的助残贷款运作模式,操作方法是:1) 延庆县残联与县农村商业银行及北京文海牧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协议;2) 县残联提供保证金 10 万元,存入北京文海无业有限公司的账户中单独管理,即专款专用;3) 县农商行按保证金 1 ∶10 的比例发放贷款;4) 县残联为残疾人养殖户进行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的贷款贴息;5) 北京文海无业有限公司为养殖户贷款提供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到 2006 年底已有 45 户获得共计 104 万元贷款,分散在各个乡镇的残疾人养殖户的积极性高涨。这种模式使银行对弱势群体的贷款成为一种现实。残联的救济金不再是简单的生活救济,透过贴息的方式产生了"造血"功能,使残疾人通过自己的劳动实现脱贫致富。残联按照"凭牌(延庆县扶贫助残养殖户牌)"、"凭协议"、"凭利息单据"三个条件对残疾养殖户进行贴息,防止弄虚作假,保证贴息及时。

基地(公司)对残疾人的扶持主要是:1) 优先收购残疾人户的玉米、秸秆并免费为其运输;2) 扶持残疾人户冬季为基地加工饲草,公司临时佣工尽量安排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属;3) 对于愿意饲养肉牛的残疾户,公司免费为其选购良种架子牛;4) 公司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免费防疫;5) 公司与残疾人养牛户签订收购协议,收购架子牛时不压级不压价,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切略高于市场价;6) 公司安排残疾人就业,对其实行比健全人较为宽松的管理,安排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7) 公司不可无故辞退残疾人职工;等。

通过基地对部分养殖户的贷款担保和县残联的贴息扶持,被扶持的农村残疾人的年人均收入显著提高。如刘斌堡乡四沟村肢体残疾的王某,全家 4 口人,通过信用社的小额贷款 3.2 万元,残联对他一年期 2 万元贷款进行贴息,贴息费用 1 176.32 元,他养了 40 头架子牛,2004 年卖到基地 16 头,年纯收入 2 万元。同时基地还安排了 10 名残疾人或家庭成员在该养殖场从业,月收入 700 元左右,年人均收入都不低于 7 000 元。

这种助残扶贫模式在四海镇的成功,促进了其进一步的推广。2006 年下半年,延庆县残联以沈家营镇八里店养殖中心为依托,在市、县两级的帮助下共投资 20 万元,建立了小尾寒羊舍饲圈养扶贫助残基地。该基地位于延庆城东 4 km 处,交通便利,占地 3.4 hm^2。通过"残联 + 基地 + 残疾人户"的形式,至 2007 年初该基地辐射带动该镇及周边乡镇的有致富愿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户 50 户,采取放养、收回种羊的方式进行扶持使残疾人获益。基地现已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安置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成员 20 人,每人每月收入 500 元以上。

“基地 + 残疾人户”的模式不仅使残疾人有了致富门路,也使残疾人户与基地之间建立了一种稳定的契约关系,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共同体,成功地走出了一条适合市场需求,满足残疾人脱贫致富愿望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2.4　特色产业带动模式

京郊农村特色产业有很多,适合残疾人参与的主要是一些以服务大城市为主的种植业和旅游业。

北京郊区风景名胜较多,农村残疾人利用自家房屋开展民俗旅游接待,既不用离家工作,又能动员全家参与,在较短时间内就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是就业的一种好形式。同时既充分开发了旅游资源,又满足了大城市的旅游需求。

对农村残疾人从事民俗旅游接待的扶持正是怀柔区残联主要的扶持项目。怀柔区共有民俗旅游户 2 340 多户,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 24 个,民俗旅游村 27 个,残疾人从事民俗旅游的就有 234 户。但大多数农村残疾人家庭缺乏资金投入,有的硬件跟不上,在竞争中同样处于劣势,需要政府的特殊政策,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扶持和客源服务。全区包括村委会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都为残疾人从事民俗旅游业亮出绿灯。怀柔区将资金扶持与实物扶持并重,在扶持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实物扶持应作为重点。如雁栖镇围绕民俗接待产业,对“一条沟”地区的三个村共 65 户残疾人家庭以实物直补的方式进行扶持。其中民俗接待户 26 家,根据需求为每个家庭提供价值 1 900 元经营设施;旅游服务 11 家,每户扶持 1 800元,旅游商品经营 13 家,每户扶持 1 900 元,采摘业 15 家,每户扶持 1 740 元;共计 12 万元。

此外,雁栖镇还创建了残疾人与健全人互助、共富、同乐的“同乐之家”,并为神堂峪村创建“同乐之家”网页,宣传推介神堂峪村优美的自然风光、文明乡风,民俗建筑等,为残疾人民俗接待户刊登广告。该镇残联还依托旅游服务中心等部门,对民俗户协助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协助减免工伤管理费,并给予残疾人多方面的免费培训,开办民俗服务、食品营养、民俗常用英语、特菜、特餐等培训班,举办残疾人民俗厨艺大赛、服务利益知识竞赛等,大大提高了残疾人民俗接待户的业务水平。

上述只是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扶持的主要模式,还有很多独特而有效的扶持手段运用在农村残疾人的扶贫工作中。这些扶持模式从资金、技术、宣传、培训、服务等各方面对残疾人个体、残疾人家庭以及残疾人群体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

3　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救扶中的困难与不足

农村残疾人是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对其的救助和扶持不仅需要人道主义精神,更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政策倾斜和制度创新,因此在救扶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困难和不足。从调研的情况来看,这些困难与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低保制度对农村残疾人的覆盖范围有限。根据“二抽”数据,北京市只有 11.8 %的农村残疾人领取低保金,曾经领取过救济的也仅有14.9 %。一方面,以户均收入确定低保标准的差额补助,解决不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必需支出。另一方面,低保线的刚性使大量徘徊在低保线附近的农村贫困残疾人被排除在低保范围之外。像延庆县残联那样对人均收入在低保线附近某一范围的残疾人给予特别补贴的做法考虑到了这一点,但其惠及范围也十分有限。农村残疾人的生活保障仍以家庭供养及临时性的救助或救济为主。

2) 农村低保以外的其他救助形式还缺乏制度性保障。如“特困补助”、“特事特办”、“危房改造补贴”、“残疾人上大学奖励”等救助形式都是各基层政府根据自身财力和当地残疾人的主要特点制定的,并没有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一旦政府工作重点转移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这些救助就会减少甚至取消,农村残疾人享受的福利就得不到保障。

3) 农村普惠政策没有对残疾人有特殊的倾斜,农村残疾人与其他农民之间的贫富差距有所扩大。目前,面向农村的优惠政策很多,农业税费减免、粮食直补、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等都对农民减负、农村减贫起了很大作用,但是这些政策都没有特别地针对农村残疾人。合作医疗对维持残疾人的日常医疗作用十分有限,对重残康复更是缺少办法;义务教育收费的优惠政策无法解决子女高中甚至大学的学费问题;农业税费减免消除了残疾人原有的农业负担的优惠地位,粮食直补更是使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望“补”兴叹。而在同等优惠的政策环境下,正常的贫困农民能及时启动家庭生计的发展,较快地实现资本积累,但是农村残疾人依然有着众多的生计约束,在致富的道路上步履蹒跚,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农村的贫富差距。

4) 现有扶持模式对农村残疾人的辐射范围有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限,扶贫助弱的针对性还不够强。尽管在“贴息贷款”、“建立扶贫助残基地”、“实物直补”等扶持手段上有所创新,但扶持模式与一般的农村扶贫方式并无太大区别。对特困或能力较差的残疾人,扶持针对性不强,如种养殖贷款需要一定的配套资金,如民俗旅游接待需要前期较大的基本建设投资,如编织协会需要一定的编织手艺等等,这些原因往往把最贫困的、能力最低或失去劳动能力的一部分农村残疾人排除在了扶持对象之外。调研中也发现,得到相关补助和扶持的大部分是那些劳力相对较多、生活水平相对富裕、能力较强的农村残疾人家庭,这无形中大大限制了扶持模式辐射范围,使被长期边缘化的特困残疾人的生计无法得到改善。

5) 农村助残资金投入不足,缺乏资金来源。对残疾人的救助与扶持,需要强大的财力资源做后盾。然而,很多情况下一些有效的扶持措施因资金缺乏而无法顺利铺开,大大影响救扶的范围和力度。目前农村的基本公益积累减消,扶助贫困残疾人的经济来源缺乏。取消农业税之前,根据有关规定,从农业税中提取 6 %作为社会和自然灾害减免资金,其中一部分可用于补贴残疾人的生产和生活;农业税取消以后,基层乡组织实施社会救济的唯一资金来源也已消失[3]。这加大了政府财力的负担,每年对残疾人救扶的资金捉襟见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救扶工作的质量。

6) 农村残疾人政治参与途径少,缺乏话语权。残疾人作为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平时社会地位较低,社会影响力差,很难参与农村社区政治生活[4],缺少反映自身困境和表达自身需求的机会与能力,致使农村残疾人应有的权益无法得到维护。在怀柔和延庆的调研村中,村干部没有一人是残疾人,连残疾人竞选村干部的情况也没有一例。这也使得有关部门在制定详细的救扶策略时缺乏来自残疾人的代表性建议,在实施救扶的过程中也很难得到及时的信息反馈,这种状况必然会影响救助与扶持的效果。

7) 救扶项目缺少事后评估。对残疾人的救助与扶持是政府的责任、社会的义务,它以社会效益为主,而非经济效益为先。因此在救扶工作中,往往只注重具体救扶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而忽视了救扶项目的评估,特别是社会效益的评估。调研中发现,大多数救扶项目很少有正式的评估措施,最多有一些事前的可行性评估,但几乎没有事后的效益评估。而这对助残资金下一步投向的正确与否至关重要。

4 促进北京市农村残疾人救扶事业发展的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将农村残疾人继续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之中,应保尽保。对接近低保线但又未达到低保线的无业残疾人也应纳入低保,在有条件的地方按残疾人个人的收入来确定其是否享受低保,并努力使之享受全额低保金;对一户多残、一户重残的残疾人家庭,通过政府财政安排,社会统筹基金,使之享受定期化的社会救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3]。努力使农村低保制度之外的临时救济、特别补助等救助方式逐步转变为稳定的社会救济制度。

2) 尽快研究在农村普惠制度环境下新的农村残疾人优惠政策。目前,各种惠农政策确实减轻了农民不少负担,但是医疗、养老、教育依然是农村发展的难题,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残疾人而言,这些更是亟需解决的问题,否则在同等条件下,残疾人家庭的发展将被甩在整个农村发展的最后面。因此,必须使农村残疾人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享受比健康农民更加优惠的政策,防止他们与健康家庭的发展差距。

3) 建立符合农村残疾人的扶贫瞄准机制。在农村残疾人的扶持过程中,对于不同残疾人是否有必要扶持或以什么程度扶持依然没有明确的依据,在鉴别农村残疾人是否有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的强弱、区分残疾人家庭的贫困程度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困难。导致往往救扶资源无法瞄准到确有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因此,建议可在村一级建立残疾人“跟踪式档案”,将残疾人家庭的信息同步录入并定期上报至镇残联,镇残联统一建立残疾人家庭数据库并定期更新(如有条件可在区一级建立);每年年底可进行一次农村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分析排序,对排序变动较大的残疾人户进行入户核实等。如此,对不同程度的残疾人实施分类施救、分类施保的工作就更有针对性,使助残资金通过扶持项目真正落实到每一个贫困的有需要的残疾人身上。

4) 加大助残资金的投入,增加助残资金的来源。农村残疾人的救扶工作复杂,投入资金量大。很多助残措施因资金的约束而无法较好落实,需进一步加大财政助残力度,增加对残疾人救扶事业的预算。另一方面,应鼓励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农村残疾人事业,扩大社会助残资金的来源,增加慈善募捐活动,并制定社会捐赠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团体、个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人等非政府主体对残疾人特别是农村残疾人的慈善捐助。

5)尽快建立残疾人扶贫项目的评价机制。农村残疾人救扶是一个投资大,见效难的道义性工作。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多做"雪中送炭",少做"锦上添花"的事情。助残补贴不能只是有就行了,扶持措施也不能一厢情愿,要看残疾人是否真正满意,对农村残疾人的生活改善是否真正有效。因此亟需建立起救扶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评估、中期监测评估、后期效果评估等一系列项目评估机制,为助残资源的投向做好参谋。

北京市残联厉才茂、王铁成及怀柔区和延庆县各级残联同志的指导与帮助,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1] 万闻华. NGO 社会支持的公共政策分析——以弱势群体为论域[J]. 中国行政管理,2004 (3):28

[2] 许　琳,王　蓓,张　晖. 关于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支持现状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2006 (5):97-105

[3] 陈凯. 试析我国残疾人的社会保障问题[J]. 红旗文稿,2006 (7):23-25

[4] 郑一平,吴军民. 农村残疾人的政治参与和社会交往——中部地区某省千户问卷调查分析[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10):19-24

(上接 67 页)

3)加强农民的信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农民的知识和文化素质。一方面使他们能够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和网络知识,熟练使用计算机,另一方面帮助他们提高分析和使用网络信息的能力。

4)构建有效的农业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健全农业信息发布机制。对于很多农民来说,农业信息的缺失是他们所承担的农业风险的主要部分。一些必要的农业信息的闭塞及错误的决策与引导,使农民承担了应该可以避免的农业风险,这些都加大了农民农业生产的风险。因此政府应加大投入构建农业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及商情信息,从而进一步帮助农民规避农业生产风险。

5)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自然因素导致的产量变动仍然是农户面临的最普遍风险,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靠天吃饭",虽然农户通过自身努力可以规避一些自然风险,但要完全避免自然风险是不可能的。因此应借鉴国外的发展经验,发展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业政策性保险。除了在保险的理论体系、法律框架、组织制度、经营模式等方面逐步完善之外,也要注重并加强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和方式,尽快使中国农民认同和接受农业保险并习惯于运用。

参考文献:

[1] 中本和夫,李宁辉,矫　江,等. 黑龙江水稻生产与风险经营[M].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

[2] 横山繁树,Francisco S R,南石晃明. 考虑风险的最合适作物的选择——以菲律宾的雨水灌溉农业为例[J]. 国际合作研究,1998 (14):1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